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2017年多項新制上路

一、汽、機車白天強制開頭燈：交通部規劃，二〇一七年元旦日起出廠的新款式機車，將優先強制安裝自動開啟的晝行燈，二〇一八年擴及新款式汽車，至於仍在生產中的原有、舊有款式機車和汽車，則分別於二〇一九和二〇二〇年納入強制範圍；大型車如大客車、大貨車，新款式車二〇一九年納管，舊款車二〇二〇年起才要求出廠新車要強制配備自動開啟的晝行燈或頭燈。

二、租屋新制：有鑒於近年來房屋租賃所衍生惡房東、惡房客糾紛事件，內政部日前公布「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不能限制房客遷入戶籍、不得限制房客申報租金以扣稅等，新制將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上路，若違反規定，最高可處新台幣三〇萬元罰鍰。

三、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採用網路申報：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提升扣繳憑單申報便利性，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統稱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已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財政部說明，為提升憑單申報便利性，進一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該部已規劃完成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相關申報軟體預訂於近日上線提供服務，扣繳義務人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辦理憑單網路申報。

大廈管理員代收稅捐文書 有送達效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A君欠繳個人綜合所得稅，因滯納期滿未繳，經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嗣後以該機關遞送之稅捐文書，由其大廈管理員蓋章簽收而非本人簽收為由，主張送達不合法。

該局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七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受全體住戶之委託，設有管理委員會，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代收郵件等工作，依前揭規定即屬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故自大廈管理員收受稅捐文書之日起，即對納稅義務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至於該大廈管理員以何種方式將稅捐文書交付予納稅義務人，應屬其內部作為，對於送達效力，不生影響。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應多注意稅捐稽徵機關所寄送之稅捐文書，勿以非本人親自簽收而不予理會，以免發生延誤繳納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或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政令宣導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金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業已開通啟用，民眾如有金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號碼「1998」，專線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點三〇分至下午五點三〇分。